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系专题会纪要

(第4期)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系办公室

2015年7月10日

专题会纪要

7月10日下午,交通法学系在长清校区二号教学楼2C404召开人才培养改革专题会议。会议由范冠峰主持。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专业负责人对人才培养改革工作开展计划的汇报,同意按该工作方案开展放假前的有关工作。

二、参会人员围绕人才培养改革的意义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

1. 林源的认识

走职业性道路、培养应用型人才逐渐成为国内法学教育界的共识。多年来,国内法学界关于法学教育究竟应走学术型道路还是走职业性道路争论不休。2009年法学教育年会暨中国法学教育发展论坛上,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教授对这一争论做了如下总结:

“大家已基本形成共识，应该向职业化发展；即便那些以学术为主的法学院，毕业生也不会都从事学术活动，更多的将以职业为导向。”作为中国高等法学教育领头羊的中国人民大学于2010年4月26日正式成立律师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纪宝成表示，该校律师学院的使命之一是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律师职业教育发展的新途径。2008年4月，教育部批准中国政法大学启动“六年制法学教育改革试点”工作，六年制模式是指：1)将法学教育分四年基础学习和两年应用学习两个阶段，增加现行模式缺乏的知识应用和职业技能训练这一阶段；2)将法律实务界作为法学教育机构的组成部分，承担职业技能训练及指导实习的任务。

人才培养改革既是我国当前社会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也是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必然，更是我校内涵发展的必须，也是我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跨越发展的一次重大机遇。重大和必要意义简单可以概括为三句话：国家政策的导向，行业转型的需要，学校发展的必须。那么具体到山东交通学院法学系来说，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不言而喻，可谓：交通法学系人才培养改革直接决定交通法学系未来生存和发展。

面对法学专业毕业生供过于求、就业困难、用非所学的严峻形势，我系法学本科教育必须强化培养具有交通特色应用型人才这一基本理念。截止2013年底，在全国1100多所招收本科以上的院校中有730余所开设了法学专业，法学本科毕业生总数将近50万人，法科毕业生就业率排名倒数前三位。在这种供过于求、就业困难、用非所学的严峻形势下，各高校法学专业如何发挥自己的优势、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进行合理的定位、创办出特色

就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我系自 2014 年独立设置以来，一直将“培养具有交通特色应用型人才”作为我系人才培养的基本理念，当然也是我系法学本科教育的基本理念。但是，从我系课程设置、教学方法、规章制度、行政管理等多个方面来看，“培养具有交通特色应用型人才”这一基本教育理念并未得到全面深入贯彻，在某些方面还与基本教育理念存在较大的差距。

由此，有必要将培养具有交通特色应用型法学人才的概念、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等进行探讨和改革。

2. 刘鑫认为，我国的高等教育事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是我们要看到，随着社会的迅速发展，我国的高等教育事业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欠缺之处。我国高等教育在某些方面还不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不适应国家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两个不适应的实质是人才培养不适应，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不适应。

从人才结构上讲，拔尖创新人才应该包括科学和技术两个方面。”也就是说我们不仅要培养学科型、研究型的大师级人物，而且要培养大量技术型、应用型的优秀人才。因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基于教育的本质，大学教育既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种需要，也要满足所有受教育者成长与发展的不同需要。

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正处在从注重数量规模发展到注重内涵建设的转型期，李克强总理《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高等教育工作)中，明确指出要“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转型

的当务之急是要真正实现以教师为中心向以育人为本的转变；实现以知识为中心向以能力为本的转变；实现以传授为中心向以学习为中心的转变。要把教的创造性留给教师，把学的主动权还给学生。把学生培养成适应社会的人，是高校现阶段的使命。

高等教育转方式、调结构已成为大势所趋，这也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培养更多具有能够主动适应并引领社会的应用型人才、如何从教育观念、课程体系、教学资源、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对整个人才培养模式进行改革，是我校目前高度关注并力求解决的问题。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我们的紧迫，是时代赋予高等教育的重要使命。

3. 马红谈到，我从网上观看了鹿林院长的专题报告《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逻辑》，对我校这次大规模的人才培养改革有了一定的了解。鹿院长从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人才培养体系的重构和人才培养体系的保障三个方面对应用型人才培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通过鹿院长的讲解，我了解到我校原来培养的学生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相对弱一些，所以我们要做得更强一些。人才培养跟不上社会需求的变化，就应该转变人才培养的方式，培养社会需求的人才。2013年鹿院长提出了培养交通事业一线有成长力的工程师与管理者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这个目标定位就是源于外部的需求。学校的目标定位要落到实处，需要我们每个专业的目标定位要清楚，由专业入手看需求，由需求来看我们培养的内容，因为我们培养的是专业人才，就要了解从业领域，尤其是技术的现状。

同时，我们对学生的培养不只是去满足学生就业的问题，还有学生自我成长的追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可能学生自我成长的需求将会成为社会集约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人才培养方式的改革方案，规划编写的越充分，实施过程就越是有章可循。实施的过程强调的是协同，课堂、课余、自我成长的协同，课程体系、课程建设的协同，直接教育者与间接教育者的协同，直接教育者就是每天和学生打交道的人，间接教育者就是学校的职能处室、后勤保障了，我们要形成人才培养的氛围，支撑起人才培养方式改革。

听完鹿院长的讲解，我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的思路更加明晰了，他所讲到的很多理念正是我们现在人才培养中欠缺的。在我系专业人才改革中我们一定要深化这些理念，把他们落实到实处。

4. 牟荣华认为，近期，在全院全面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的大背景下，我系及时制定了交通法学系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集中听取了试点学院财经学院孙院长就本次改革的理念、方法、路径等方面的经验介绍，观看了鹿林院长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逻辑”的视频资料。通过上述各种活动和阅读相关文件、文章，我对本次改革的重大意义有了不用以往的认识。

首先，此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是社会经济转型升级的客观要求。目前，交通运输行业正处在加快调整结构、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行业的转型对人才需求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我们培养的学生从知识、能力到素质的全面提升。

其次，本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是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必然。2014 年月，教育部引发的《关于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了提高地方高等教育支撑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和社会管理创新的能力、促进高等教育特色发展的要求。我院此次人才培养方式改革的提出和全面推进，既是对此要求的呼应，更使我校走在了全国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的前列。

最后，本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是学校准确定位、大力进行内涵建设和发展的必须。藉此人才培养方式的改革和转型，学院提出了人才培养体系的重构，进一步明确课程质量标准、评价体系、第二课堂活动体系、自我教育成长体系等目标，必然会促进学校发展能力的全面提高。

总之，我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的大幕已经拉开，我们要从理念转化为力量、转化为行动，从被动到主动，积极投身到这次的改革大潮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5. 石运光谈到，鹿院长在应用人才培养的逻辑中讲到，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市场是检验人才培养成功与否的标准，要擅长发现市场需求并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具体到我们学校，要侧重于交通系列特色，培养交通事业一线有成长力的工程师和管理者。价值的诱惑，激励着人们无尽的追求和探寻在满足市场需求中的定位。我们学校培养人才的定位就要满足人才市场的寻求、学生成长的需求和学校人才培养能力。据此，我们学校人才培养的定位是培养交通事业一线有成长能力的工程师和管理者。该目标定位就是主动对接市场，既满足学生对知识和技能的不同需求，又满足交通事业人才市场和山东地方交通发展需求。

近年来高等教育迅速发展，很多高校出现办学定位不够明确、人才培养模式单一、脱离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合作困难等问题，导致了大量毕业生“就业能力”不足，在市场上找不到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难和企业招工难之间是供需双方没有找到契合点，匹配度不够，存在多种错位。我校作为普通的二本院校，学生的就业压力是很大的。原因在于学生的培养同质化，没有特点。

在此情况下，我校提出要在培养模式方面加大创新和改革力度，面向市场结合社会需要，培养出更多的实用型人才。

鹿院长的讲话中可以看出，我校对学生培养的目标将进行大幅度的改变，在将来的教学与市场相联系，要教授最新的知识，同时要加强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这样的学生才能适应企业用工的需求。只有这样，我们的学生才能获得人才市场的认可，达到家庭、学生、学校和用人单位都满意的结果。

6. 王卉认为，鹿林院长的视频着重对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学校定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体系重构及保障进行阐述。学校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定位是整个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前提和基础。但是，对于学校的定位及随之而来的人才培养模式的一系列改革措施，起初还是存在不同认识的，通过观看视频，端正了认识，统一了思想。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将高等学校分为三类：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培养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型人才，专业性应用型的多科性或单科性的大学或学院，培养理论基础扎实的不同层次

的高级专门人才和管理人员，如律师、教师、工程师、医师等“师化”人才，职业性技能性高等院校，培养在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从事具体工作的技术人才。第二类高校主要指应用型本科院校，专门培养应用型人才。地方高校是承载大众化背景下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体，因此，我校进行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并非降格，并非退步，而是实现人才培养的不同类型。

应用型人才概念的提出，是科技发展促进社会分工不断细化的结果，是在一定的理论规范指导下，从事非学术研究性工作，其任务是将抽象的理论符号转换成具体操作构思或产品构型，将知识应用于实践，换言之，应用型人才就是与精于理论研究的学术型人才和擅长实际操作的技能型人才相对应的，既有足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素养，又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将知识应用于实际的人才。正因为如此，作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校，其课程体系的建立，课程讲授的侧重点与研究型大学的课程有所区别。我国各高校的人才培养原是千篇一律，只追求理论深度，忽视将抽象理论应用于实践的培养，因此，我校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学校，进行人才培养体系、课程体系的重建关系到能否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是势在必行的。

7. 丁芝华认为，我校正在进行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是针对我国高等教育存在的问题应其未来发展的需求而作出的一次变革，具有重要的意义。

近十余年来，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快速发展，许多地方普通本科院校，特别是新建本科院校抱着做大做强的美好愿望，在人才培养定位、学科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构建等方面，甚至在

教学内容和方法上都存在模仿研究型大学或“跟大流”的现象，造成毕业生既没有研究型大学毕业生的学术理论功底，也没有高职院校毕业生的实践能力，从而在人才招聘的竞争中，常常陷入尴尬的两难境地。这种“同质化”的发展道路是一条很难行得通的路子。

与此同时，许多大学的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大学关起门来办学，与社会、行业、企业的岗位需求脱节，培养出来的很多学生不是社会经济发展所急需的人才。

针对这些问题，地方普通本科院校需要转变发展思路，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于面向地方服务，办应用型本科教育，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我校也不例外。再加上我校属于行业性院校，具有转型的优势，更应该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

三、范冠峰对会议发言进行了总结，他认为本次人才培养改革的基本理念实际上法学专业一直在做，应用型人才也一直一直是我们的培养定位，在名校工程重点专业建设的过程中已经有了一定的经验积累。但是在目前的新形势下，应结合对前期试点专业有关经验的学习，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凝练专业定位、细化课程质量标准。下一步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好本次人才培养改革工作，特别是在期末考试期间，要抽出时间开会，集体讨论，统一思想。

四、会议确定下次专题会议是对专业定位进行凝练。

出席：林源、范冠峰、交通法学系全体教师

记录：崔晓